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因哈尔滨市政府组织的棚户区改造项目需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作出哈外房征决字[2016]第 002 号《道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的四处房产进行征收。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被征收地上建筑物基本情况：四处房产分别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靖宇街 289 号（以下简称“289 号房屋”）建筑面积 271.61 平方米、哈尔滨市道外区靖宇街 325 号（以下简称“325 号房屋”）建筑面积 595.75 平方米、哈尔滨市道外区靖宇街 332 号（以下简称“332 号房屋”）建筑面积 203.70 平方米、哈尔滨市道外区靖宇街 397 号 2 栋（以下简称“395 号房屋”）建筑面积 160.59 平方米。

2、补偿依据及金额：本次签署协议，经哈尔滨俊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289 号房屋”征收补助补偿等费用合计 7,125,453.59 元；经哈尔滨天荣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325 号房屋”征收补助补偿等费用合计 15,925,849.94 元；经哈尔滨真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332 号房屋”征收补助补偿等费用合计 5,853,206.21 元；经黑龙江天宝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395 号房屋”征收补助补偿等费用合计 4,408,986.97 元；以上拆迁补偿款项共计

33,313,496.71 元。

3、补偿方式：公司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4、其他事项：协议约定补偿款在本协议签订 30 日后到哈尔滨银行道外支行领取。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289 号房屋”已经签署协议，补偿款暂未收到；“325 号房屋”、“332 号房屋”、“395 号房屋”因协议中部分条款需要修改，双方正在协商当中，协议暂未签署。

三、本次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迁事项预计应收拆迁补偿款 3,331.35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次拆迁补偿款在扣除资产处置净损失、相关税费等费用支出后，剩余款项将确认为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937.36 万元，最终影响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

本次拆迁房产占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公司会及时披露拆迁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